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营改增 发票查询 税务登记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收知识

互动交流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税收政策](#) > [最新文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39号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二、上述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的标准、办理免税的具体程序、购买房屋的时间、开具发票、差额征税扣除凭证、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行为及其他相关税收管理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自2015年3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2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3月30日

相关链接

-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 [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关于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 [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 [关于修订《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第 100000